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2、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3、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4、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5、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6、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没有出现违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严格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1、收购皇庭白马山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展惠州市白马山度假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不动产”）以合计人民币3,564.34万元收购惠州市皇庭白马山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白马山公司”）100%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皇庭白马山公司，主要是公司为了落实公司布局儿童主题内容服务业务板块的战略，是拓展主题公园项目的重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内容服务业务规模，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2、收购皇庭房产建设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皇庭不动产以人民币 773.1905 万元收购深圳市皇庭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房产建设公司”）90%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不动产运营拓展的重要进展，是公司对于不动产运营品牌输出及管理输出加大拓展力度的体现，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商业运营能力。

3、收购厦门圣果院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展厦门圣果院商业中心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皇庭不动产以人民币 2550 万元收购厦门圣果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圣果院公司”）51%股权。

监事会认为通过收购厦门圣果院公司，有利于公司对外进行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和输出，进一步扩大公司不动产运营业务管理规模，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树立公司不动产运营管理品牌，将是公司布局厦门的重要举措。

4、继续收购同心基金部分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同心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基金”）于2016年陆续收购了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股权，截至目前已累计收购同心基金27.94%股权。基于对同心基金业务的看好，皇庭基金拟继续收购同心基金不超过9%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运营同心基金获得了小额再贷、直接贷款、融资性担保等业务牌照，进入相关业务领域，并整合利用同心基金在上述业务方面的资源，加速推进金融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

5、收购瑞泽租赁部分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就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皇庭基金与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租赁”）管理层王岩、张旭、杜伟签署《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书》，交易整体方案完成后，最终收购瑞泽租赁80%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发展金融服务业的战略规划的布局，积极拓宽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范围，与公司现有的不动产业务、金融业务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基本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